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莱德（苏州）”）提供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,914万元，以实施募投项目“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”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。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普莱德（苏州）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起至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，借款利率以支付利息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（LPR）为准，普莱德（苏州）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。经各方协商确定，普莱德（苏州）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4日